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0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05A通告(0009871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5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